

证券代码：300106

证券简称：西部牧业

公告编号：临 2016-023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 2015 年第 73 次发行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988 号文核准，同意公司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 股）49,140,000.00 股新股。公司截止 2016 年 2 月 5 日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 股）47,532,31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8.34 元，共计募集人民币 396,419,465.40 元。经此发行，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11,332,310.00 元。截至 2016 年 2 月 5 日止，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396,419,465.4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8,757,752.11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7,661,713.2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到账，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01690002 号《验证报告》，募集资金已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公告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公司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管理。

二、公司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根据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配股说明书承诺 投资金额	截止披露日自有资金 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年产 15 万吨精饲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3,000,000.00	36,877,754.60	36,877,754.60

偿还银行贷款	15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其中： 农业银行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农业银行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中信银行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253,000,000.00	116,877,754.60	116,877,754.60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状况，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截至 2016 年 03 月 05 日止，已使用自筹资金 116,877,754.60 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出具了瑞华核字[2016]65020001《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认为《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与实际情况相符。

公司上述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三、审批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 116,877,754.60 元置换上述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16,877,754.6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五、保荐机构专项意见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事项与西部牧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本次配股募投项目的可研报告、项目实施进度文件以及本次董事会会议资料、监事会会议资料及独立董事意见等，认为：

西部牧业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西部牧业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西部牧业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第 31 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第二届第 31 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 4、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
- 5、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